

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的信用卡并未丢失，却遭盗刷，此等怪事让多名信用卡用户百思不得其解。

“不法分子是通过购买银行卡信息，在互联网上刷卡的。”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唐薇佳向《法制日报》记者揭开了这个谜团。近日，杨某等4人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法院判以不同刑期的有期徒刑。

2010年11月11日早上，李先生醒来后发现，手机里有两条未读信息，内容是李先生的某张银行信用卡有两次消费记录，信息发送时间为11月10日23时许。李先生看着短信很纳闷，10日晚23时他已经休息，并未用过这张信用卡。李先生觉得有人盗用了他的卡，于是马上打电话到银行查询，发现这张信用卡在11月10日22时38分和23时05分分别被盗刷了两笔，第一笔是人民币950元，第二笔是人民币1355元，统计损失2305元。

信用卡被盗刷，李先生在郁闷的同时也觉得非常意外：这张信用卡是他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的，已经用了3年，平时都是随身携带，从未借给他人使用，怎么会被盗刷呢？

此后不久，刘女士也遇到了和李先生相同的遭遇。

据刘女士回忆，有一次她去超市，看到超市外面有两三名男子正在办理各银行的信用卡，说可以用她正在使用的信用卡做担保，办理其他银行的信用卡。

“当时我填写了一张信用卡申请表，在申请表上签了字，又提供了正在使用的信用卡及本人身份证，对方将我的信用卡和身份证拍照后说可以办理新卡了，于是她就离开了。”刘女士说。

而据杨某交代，这些申请表正是他们牟利的工具。

“在我们取证的11名涉案信用卡卡主中，全部都曾通过这种“以卡办卡”代办信用卡的方式，透露过自己的信用卡信息。”唐薇佳说。

据介绍，尽管多数信用卡卡主开通了刷卡消费手机提示功能，及时将卡冻结，避免了经济损失，但仍有部分卡主因未能在有效时限内发现，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。

那么，如何保护个人银行卡信息，以避免受到侵害？唐薇佳认为：“银行在提供“以卡办卡”服务中，应注意保护卡主的个人信息。现在不少信用卡办理点的工作人员并

非银行正式员工，而是由外包的闲散人员代办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利益驱使下的信息外露。”